

#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 108.0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 108.03.0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8.03.08 本校 108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10.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0.05.28 本校 110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2.05.1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2.05.19 本校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成立科研產業化平台，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訂定。
- 二、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應建立加盟制度爭取企業加入會員，平台會員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如表一。
- 三、由本校主動簽署之平台會員費收入，應提列總經費百分之十作為本校管理費。
- 四、為達到平台自主營運之目的，本平台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由本平台主動促成的產學合作案（從計畫管理費抽取百分之五十）及技術移轉案（從技轉金抽取百分之十）等分潤經費，惟技術移轉案的分潤須於聯盟推廣前取得計畫主持人的書面同意。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含獎勵金）。
  - （二）會員服務、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
  - （四）因公出差費用、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
  - （五）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 （六）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五、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

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南臺灣科研產業化平台會員分級表				
	體驗會員	菁英會員	金質會員	尊榮會員
年費	免費	新臺幣 10 萬元	新臺幣 20 萬元	美金 3 萬元
會員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業服務諮詢</li> <li>● 聯盟活動參與</li> <li>● 產學媒合 1 次</li> <li>● 聯盟電子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屬產業諮詢</li> <li>● 聯盟活動參與</li> <li>● 產業媒合</li> <li>● 聯盟電子報</li> <li>● 可查詢 1 個重點產業專利資料庫</li> <li>● 政府計畫申請 1 次</li> <li>● 其他客製化經雙方同意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屬產業諮詢</li> <li>● 國際業師諮詢輔導</li> <li>● 聯盟活動參與</li> <li>● 產業媒合</li> <li>● 貴重儀器的使用</li> <li>● 可查詢 2 個重點產業專利資料庫</li> <li>● 政府計畫申請 2 次</li> <li>● 海外參訪邀請</li> <li>● 聯盟資料庫查詢</li> <li>● 新創團隊投資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盟資源合作</li> <li>● 客製化產業媒合（包括跨機構合作）</li> <li>● 開放查詢完整產業專利資料庫</li> <li>● 商機合作串聯</li> <li>● 新創團隊推薦</li> <li>● 貴重儀器使用</li> <li>● 供應商媒合接洽</li> <li>● 學研機構合作促成</li> </ul>